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鄭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5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極品門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吳俊民	永豐銀行 海山分行	110年8月21 日	34,337元	2986101	